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 姓名		通訊 地址		電話 號碼	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行政區	地段	地號（逐筆填寫）			共計 筆
區	段				
	小段				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共計 份

請檢附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（欲申請土地之地籍須完整），

若附地籍圖謄本為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。

領取方式： ☐自領☐郵寄(請附回郵)☐代領/轉（備註： ）

此致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說明】

連絡電話：04-25620841 分機 167

1. 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 5 筆以下者，應繳納 100 元；超過 5 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 20 元、一份副本 20 元。
2. 地籍圖謄本(存檔用不發還)請先至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單位網站申請。
3. 如不方便親洽現場辦理，可檢附回郵信封與規費郵寄至本所辦理。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【線上申請】及【快速申請繳費機】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線上申請網址為：<https://urbanland.taichung.gov.tw/>

快速申請繳費機位置：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、陽明市政大樓山城服務中心



【線上申請】